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及实质性要求

第一包

一、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划分

序号	产品名称（采购标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糖尿病全营养素	工业	
2	匀浆膳（免豆免奶型）	工业	
3	纤维型匀浆膳	工业	
4	益生菌组件（成人）	工业	
5	益生菌组件（婴幼儿）	工业	
6	膳食纤维组件	工业	
7	DHA 组件	工业	
8	水溶性维生素	工业	

落实采购政策：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类型	本项目（分包）所涉及的产品清单	证明材料
1	★强制节能产品	无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信息安全产品	无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按国家标准认证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节能产品	无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环境标志产品	无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无线局域网产品	无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属于本章注第3点《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的产品，提供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

二、各单价控制价（清单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采购标的）	数量	★单价控制价（元）
1	糖尿病全营养素	1g	0.22
2	匀浆膳（免豆免奶型）	1g	0.14
3	纤维型匀浆膳	1g	0.1
4	益生菌组件（成人）	1g	5
5	益生菌组件（婴幼儿）	1g	8
6	膳食纤维组件	1g	0.8
7	DHA 组件	1g	3
8	水溶性维生素	1g	0.8

三、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糖尿病全营养素	1. 规格/型号：≥400 克/罐； ★2. 蛋白质供能比：18%-20%，脂肪供能比：30%-32%，碳水化合物供能比：45%-50%。膳食纤维≥8.0g，不添加单糖双糖。	
2	匀浆膳（免豆免奶型）	1. 规格/型号：≥2000 克/袋； ★2. 蛋白质供能比：15%-17%，脂肪供能比：22%-25%，碳水化合物供能比：60%-62%。无豆、无奶、含鱼胶原蛋白肽。	
3	纤维型匀浆膳	1. 规格/型号：≥500 克/袋； ★2. 蛋白质供能比：18%-20%，脂肪供能比：30%-35%，碳水化合物供能比：45%-50%。膳食纤维≥8.0g。	
4	益生菌组件（成人）	★1. 含 7 种及以上益生菌种类（如植物乳杆菌、嗜酸乳杆菌、副干酪乳杆菌、两歧双歧杆菌、乳双歧杆菌、鼠李糖乳杆菌、罗伊氏乳杆菌、格式乳杆菌）； ★2. 含 5 种及以上益生元种类（如低聚异麦芽糖、菊粉、乳	

		糖醇、低聚果糖、低聚木糖)； ★3. 每 1g 中益生菌含量不低于 200 亿 cfu； 4. 规格/型号：≥30g/盒。	
5	益生菌组件 (婴幼儿)	★1. 至少含三种及以上婴幼儿适用的益生菌(如动物双歧杆菌 bb-12、鼠李糖乳杆菌 LGG、乳双歧杆菌-Bi07)； ★2. 每 1g 中益生菌含量不低于 50 亿 cfu； ★3. 至少含三种及以上益生元种类(如低聚异麦芽糖、乳糖醇、低聚果糖)； 4. 规格/型号：≥18g/盒；	
6	膳食纤维组件	★1. 膳食纤维含量≥90%； ★2. 至少含三种及以上水溶性膳食纤维(如菊粉、聚葡萄糖、低聚异麦芽糖)； 3. 规格/型号：≥100g/盒；	
7	DHA 组件	★1. 每 100g 中： (1) 能量≤1600kJ； (2) 蛋白质≤1g； (3) 脂肪≤8g； (4) 碳水化合物≥80g； (5) DHA≥2000mg。 2. 规格/型号：≥100g/盒。	
8	水溶性维生素	★1. 每 100g 中： (1) 维生素 B1≥14mg； (2) 维生素 B2≥14mg； (3) 维生素 B6≥14mg； (4) 维生素 B12≥20 μg； (5) 维生素 C≥1200mg； 2. 规格/型号：≥200g/盒。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以成交单价向采购人供应产品，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名称、规格、包装、组成成分等应与响应产品信息完全一致。

2. 供应商对采购人特别定制、需紧急处理的订单应当予以配合，及时送货到各科室，由科室主任或护士长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后，将送货单送库房进行出入库，采购人视成交供应商已履行送货义务。

3. 采购人在发现成交供应商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可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换货或退货。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通知的七日内应办好退换工作。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申请的产品申请单备货、送货，并于采购人下订单之日起 10 日内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至采购人的后勤物资仓库，交采购人的库管员验收入库。若成交供应商存在供货不及时、货物不足量、质量不达标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6. 供货商需保证为医院提供的产品来源正规、渠道合法、追溯可查。

7. 产品有效期要求：自采购人收到产品有效期 ≥ 1 年，临近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货物需更换质保期更长的产品。

8. 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五、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5 日。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据实结算，结算价格=实际数量*成交单价，最终总结算金额不超过 4.85 万元，超过 4.85 万元后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3.2 结算周期为半年，供应商在收款前应提供等额的发票。

4、关于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自备包装材料，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

5、履约验收

5.1 履约验收主体：简阳市妇幼保健院；

5.2 履约验收时间：自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5.3 履约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5.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5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

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6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采购人、使用人可以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应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注：1. 本章★号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当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为准。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要求。

第二包

一、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划分

序号	产品名称（采购标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代餐蛋白棒	工业	
2	代餐蛋白奶昔	工业	

落实采购政策：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类型	本项目（分包）所涉及的产品清单	证明材料
1	★强制节能产品	无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信息安全产品	无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按国家标准认证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节能产品	无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环境标志产品	无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无线局域网产品	无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属于本章注第3点《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的产品，提供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

二、各单价控制价（清单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采购标的）	★单价控制价（元）
1	代餐蛋白棒	396.00 元/盒
2	代餐蛋白奶昔	396.00 元/盒

三、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代餐蛋白棒	★1. 每 100g 中能量<400Kcal；蛋白质≥31g；膳食纤维≤14g；且提供多种口味； ★2. 规格/型号：≥500 g /盒。	
2	代餐蛋白奶昔	★1. 每份能量≤110Kcal；蛋白质>14g；碳水化合物≤9g；强化 10 种及以上维生素和矿物质； ★2. 规格/型号：≥28g*14 袋/盒。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以成交单价向采购人供应产品，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名称、规格、包装、组成成分等应与响应产品信息完全一致。

2. 供应商对采购人特别定制、需紧急处理的订单应当予以配合，及时送货到各科室，科室主任或护士长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后，将送货单送库房进行出入库，采购人视成交供应商已履行送货义务。

3. 采购人在发现成交供应商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可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换货或退货。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通知的七日内应办好退换工作。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申请的产品申请单备货、送货，并于采购人下订单之日起 10 日内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至采购人的后勤物资仓库，交采购人的库管员验收入库。若成交供应商存在供货不及时、货物不足量、质量不达标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6. 供货商需保证为医院提供的产品来源正规、渠道合法、追溯可查。

7. 产品有效期要求：自采购人收到产品有效期≥1 年，临近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货物需更换质保期更长的产品。

8. 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9. 供应商提供膳食跟踪服务，并提供院外管理软件平台。

五、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5 日。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据实结算，结算价格=实际数量*成交单价，最终总结算金额不超过 63.05 万元，超过 63.05 万元后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3.2 结算周期为半年，供应商在收款前应提供等额的发票。

4、关于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自备包装材料，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

5、履约验收

5.1 履约验收主体：简阳市妇幼保健院；

5.2 履约验收时间：自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5.3 履约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5.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5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6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采购人、使用人可以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应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注：1. 本章★号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或应答为准。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要求。

3.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一、无线网络适配器					
厂家	规格型号	标准依据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C240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4R OM	2004/4/ 7	2005/10/3 1
	IWN C243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5R OM	2004/4/ 7	2005/10/3 1
	IWN C2430IU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6R OM	2004/4/ 7	2005/10/3 1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STA1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8R OM	2004/4/ 7	2005/10/3 1
二、接入认证服务器（无线鉴别服务器）					
厂家	规格型号	标准依据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S- 500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2R OM	2004/4/ 7	2005/10/3 1
三、无线接入点					
厂家	规格型号	标准依据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AP1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CESI01104P10007R OM	2004/4/ 7	2005/10/3 1

		GB15629. 1102-2003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241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 1-2003 GB15629. 11-2003 GB15629. 1102-2003	CESI01104P10003R OM	2004/4/ 7	2005/10/3 1
四、计算机					
厂家	规格型号	标准依据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NB700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 1-2003 GB15629. 11-2003 GB15629. 1102-2003	2004012000001	2004/4/ 2	